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69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

●本次公告披露的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年7864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年7865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年8559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299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300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94770820期

●委托理财期限：150天、168天、62天、153天、153天、12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收益稳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期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年7864期	8000	0~3.50%	0~116.67	15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年7865期	5000	0~3.50%	0~81.67	16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年8559期	3000	0~3.45%	0~17.83	6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299期	5000	1.507%~3.65%	31.59~76.50	15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300期	5000	1.507%~3.65%	31.59~76.50	15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94770820期	3000	0~3.35%	0~34.06	12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期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年7864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12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9日

（4）认购金额：8,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50%

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年7865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30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50%

3、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年8559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8日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45%

4、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299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14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4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4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3.65%

5、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300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16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6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3.65%

6、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第94770820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20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1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1日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厦门农商行委托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保障产品存款本金及保底利息，产品浮动利率和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2、厦门国际银行委托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保障产品存款本金，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或人民币3个月SHIBOR利率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期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和厦门农商行，均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08月31日	翁若同	838,6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经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16日	王晓健	373,432.05	（一）货币银行服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二）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业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开办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农商行
资产总额	91,552,476.78	12,744,344.11
营业收入	3,643,135.36	366,551.86
净利润	631,505.62	117,864.48

本期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和厦门农商行，均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455.10	540,209.11
负债总额	294,089.47	234,0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4,365.63	306,127.77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19	14,328.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9,051.97万元，本期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29,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6.68%。本期委托理财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4,000.00	80,000.00	1,342.55	44,000.00
合计		124,000.00	80,000.00	1,342.55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7864）

2、《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7865）

3、《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8559）

4、《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299期（挂钩黄金）产品协议书》(协议编号：JGXCK2020299GS01)

5、《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299期（挂钩黄金）产品协议书》(协议编号：JGXCK2020300GS01)

6、《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94770820）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65,77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5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5,6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4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1,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1,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1,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2%。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5）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6）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7）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8）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1）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444%；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1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1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32%；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孟晓翔先生、余冬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余冬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袁海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余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袁海峰先生和孟晓翔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

袁海峰先生简历

袁海峰，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科远股份、九九久、百川股份、启迪设计、鸿路钢构、云意电气、日出东方、扬杰科技、普丽盛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恒顺醋业、林洋能源、云意电气、百川股份等非公开发行，林洋能源可转债及天晟新材、金飞达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暴雨灾害的影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爱众”）所在地绵阳市平武县泗耳藏族自治乡遭受特大暴雨灾害。据初步了解，绵阳爱众下属油坊沟电站下游因山体垮塌形成堰塞湖，导致油坊沟电站和升压站被淹，进站公路基本被冲毁，10kv线路多处断线和倒杆，绵阳爱众下属三个电站（广草坪电站、泗耳河电站、油坊沟电站）均停止发电。灾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了全面应急抢险预案，指导、协调绵阳爱众救灾工作，同时将受灾情况报送保险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公司已组建抢险队伍徒步前往受灾地开展灾后抢险工作，目前绵阳爱众没有人员伤亡情况，暂无法预估生产恢复时间，具体损失情况暂无法核定。

绵阳爱众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5.86%，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绵阳爱众下属电站均位于泗耳河流域，电站装机共计81000KW，分别为广草坪电站（装机20000KW）、泗耳河电站（装机36000KW）、油坊沟电站（装机25000KW），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绵阳爱众总资产为109557.88万元，营业收入6475.14万元。2020年1-6月，绵阳爱众下属电站累计发电量13641.69万KWH。

公司其他生产经营保持正常。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后续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授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60亿元。

近日，公司子公司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了东吴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吴证券-福瑞租赁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78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吴证券-福瑞租赁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首期发行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东吴证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发行的，东吴证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东吴证券应当在每期证券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挂牌转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配合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4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公司股份8,199,8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30%；本次解除质押920,000股后，浙江嘉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嘉拓通知，获悉浙江嘉拓于2020年8月20日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2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9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8,199,842
持股比例	12.3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浙江嘉拓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浙江嘉拓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嘉拓共持有公司股份8,19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浙江嘉拓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大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5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0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西南药业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氢溴酸西酞普兰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申报规格	包装数量	计价单位	拟中选价格（元）	拟中标数量(万片)	拟供应省（区）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	治疗抑郁症	20mg	16片/盒	盒	39.45	822	四川、北京、上海、河南、辽宁、福建、天津、内蒙古、陕西、河北、云南、新疆（含兵团）、重庆、甘肃、宁夏、西藏(上述省份为西南药业独家供应)。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的药品氢溴酸西酞普兰片2019年销售收入为297万元，占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的0.03%。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氢溴酸西酞普兰片如确认中标，在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标价格具体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价格为准。若公司后续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西南药业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6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8月8日和2020年8月15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光通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7,295,4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转让价格不低于40.36元/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本次公开征集期为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发来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紫光股份部分股份继续延长征集期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紫光通信正在积极有序推动公开征集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各项工作。目前意向受让方有关工作正处于内部审核流转中，并尚需履行各层级决策程序等。为切实、稳妥保障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工作整体进程，西藏紫光通信决定将本次公开征集期再延长5个交易日，即公开征集期调整为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9月1日，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

在公开征集期限内征集到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20-02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参股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1、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华宇”）20.13%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生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深圳子公司将持有山东华宇20.13%的股权，公司不再持有山东华宇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事项。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划转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划转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大生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RF88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2号楼22层02单元

5、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农产品的供应链方案设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上运输）；经营电子商务；农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划转标的的基本情况

1、划转标的：公司持有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0.13%的股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9037900X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罗庄区文化路东首

5、法定代表人：高喜柱

6、注册资本：162,769.67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5日

8、营业期限：2006年06月15日至2036年07月17日

9、经营范围：生产原铝、普通铝锭、铝合金及铝加工产品、铝用炭素产品；供电、供热；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施工、维护保养；水电安装；管道安装、维修；机电、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清理；物业管理服务；热处理工程；销售：机械配件、劳保用品、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所持有的山东华宇20.13%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子公司，是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晟源”）

●投资金额：3,024.00万元（人民币，下同）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发展售电业务，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6年度总经理办公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出资3,024.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融和晟源。融和晟源注册资本20,16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5.00%（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22）。

二、进展情况

经融和晟源股东协商一致，融和晟源决定减资退股，减资后注册资本由20,160.00万元减至4,032.00万元，其中北京瑞明晟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浙江和股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减资退出。

融和晟源上述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3、注册资本：20,160.00万元

4、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5、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和晟源资产总额31,534.51万元、负债总额为2,046.1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9,488.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9,662.22万元）；2019年度，融和晟源营业收入总额为7,775.75万元、利润总额为852.8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22%。（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公司不存在对融和晟源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其理财的情况，融和晟源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前融和晟源的股权结构

序号	投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48.00	30.00
2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32.00	20.00
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4.00	15.00
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24.00	15.00
5	北京瑞明晟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00	20.00
合计		20,160.00	100.00

五、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后融和晟源的股权结构

投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和股贸易有限公司	4,032.00	100.00

六、减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融和晟源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以2019年12月31日为股权变动基准日，以股东方签订减资协议日为交割日。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99号），融和晟源评估总价值为19,722.31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总价值及公司15%的持股比例，公司本次将收回投资款2,958.35万元。

公司初始投资3,024.00万元参与设立融和晟源，持有融和晟源股权期间取得现金股利113.99万元，最终通过减资收回2,958.35万元。综上，公司在整个投资周期实现税前收益48.34万元。

公司因持有、处置融和晟源的股权，对公司2020年度税前投资收益的影响金额为9.01万元（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收回对外投资有助于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